

证券代码：300860

证券简称：锋尚文化

公告编号：2026-029

锋尚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财务总监离任情况

锋尚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李勇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第二十六条规定，董事会秘书不得兼任经理、分管经营业务的副经理、财务负责人。为规范公司任职与履职安排，李勇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

李勇先生原定财务总监任期届满日为2027年8月1日，其辞去财务总监职务后，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李勇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李勇先生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工作交接，其辞去财务总监职务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有序进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勇先生通过北京盛蓝文化传播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0.11%的股份，其离任财务总监职务后，将继续严格遵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相关承诺，以及《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对李勇先生担任财务总监期间的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以及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诚挚的谢意！

二、财务总监聘任情况

为保障公司财务管理工作正常开展，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6年8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

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梁建鹏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备查文件

1. 李勇先生的辞职报告；
2.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 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4.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锋尚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0日

附件：梁建鹏简历

梁建鹏先生，199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北京理工大学MBA在读，持有中国注册会计师（CPA）、特许公认会计师（ACCA）资格证书，具备副高级会计师职称与法律职业资格。2015年10月至2017年5月，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审计员；2017年6月至2020年10月，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郑州分所高级审计员；2020年12月至2021年7月，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杭州分所审计助理经理；2021年9月至2026年6月，任巴奴毛肚火锅有限公司高级审计经理；2026年6月至今，任锋尚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梁建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公司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梁建鹏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规定的情形，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